

证券代码：874480

证券简称：开元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并进行现场投票，无其他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80	开元环保	2025 年 4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 2024 年公司治理情况和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制作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在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活动和审议执行程序过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汇报了 2024 年监事

会履职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根据 2024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 2024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财务指标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以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基础，综合分析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包括行业发展现状和宏观经济环境，编制 2025 年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对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形成《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向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26,405,201.60 元，尽管公司本年度盈利，但考虑到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充足的资金流动性对于公司应对潜在风险至关重要，留存利润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8）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专业性，保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审议《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时

（三）登记地点：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50-3991788，祝贞琴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住宿等费用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